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字第2號

聲　請　人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國輝

相　對　人　達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達三（已歿）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6年12月1日向聲請人訂購鋼管板樁及連接榫，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71,436,740元，聲請人依約交貨完畢後，相對人尚餘15,672,625元貨款未清償，又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董事鄭達三已於107年11月30日死亡，查該公司之股東趙健蓉為鄭達三之配偶，其對相對人公司之營運應較其他股東熟稔，為確保聲請人權利，乃依利害關係人身分，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選任趙健蓉為相對人公司臨時管理人等語。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或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定有明文。又該條於90年增訂之理由為：「按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訂本條，俾符實際。」，是公司法增訂上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規定，需在公司董事因事實（死亡）或法律（辭職或當然解任）之因素致無法召開董事會，或公司董事全體或大部分遭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而剩餘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等影響公司業務

運作嚴重，同時亦需致公司業務停頓而受有損害之虞，並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時，始得為之。又按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相對人之唯一董事鄭達三於107年11月30日死亡，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鄭達三除戶戶籍謄本為證，勘信真實。惟相對人公司之股東尚有朱元若、方惠雲及趙健蓉等其他股東，自得由該股東再行選任董事，應認現無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之需要。又公司法第208條之1之臨時管理人係代行董事職務，目的係為經營管理公司業務而設，合法代理僅是其代行董事職務之當然結果，臨時管理人並非專為補正合法代理而設，則聲請人倘基於使相對人有法定代理人以利自身起訴追討債權，而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顯對臨時管理人之立法目的有所誤解，況聲請人亦未釋明相對人有何急切需董事處理之具體事項及因董事不能行使職權致該公司有何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暨國內經濟秩序之情事，實難僅因聲請人為維護自身債權，遽認相對人有受損害之虞，則聲請人上開聲請，核與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不符，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民事庭法　官　許婉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昕儒